

全立還贖憑准字番仔田庄洪成、大窟庄洪爐。有承祖父洪正、叔洪宇兄弟合本承典沈墜等公田壹畝，址在茄荖背番仔田洋。原丈壹甲捌分，東西四至界址載上手契內明白。全年配納大租谷拾四石四斗，田價銀伍百貳拾員。至明治三十二年十月，將此段田付沈幸義、沈城贖回。即日全中收過前典田價銀伍百貳拾員，立即將田踏明界址交還沈幸義、沈城掌管爲業。但贖田之事只是將契交還而已，豈有立約之理。特因清國時被匪刦搶，而契字無可一齊繳還，故公全具立還贖字壹紙，並帶還賴廷志印契連司單壹紙，賴岐山、鄧國俊合約字壹紙，鄧國俊賣契壹紙，沈祿大租字壹紙，沈墜等典契壹紙，洪水慎出典與洪紹周典字壹紙，共柒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回契字內銀伍百貳拾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清國時被匪刦搶，失落鄧國俊、賴岐山合買印契壹紙，鄧國俊、賴岐山合約字壹紙，賴廷志承買印契壹紙，洪萬歸管字壹紙，新丈單壹紙，合共五紙，係被匪刦搶，經清國官呈控有案，日後若有提出，不但不用，而且欲究追當時被搶之物件，批明再炤。



代筆人 楊宏材（心）

爲中人 洪城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區長 洪玉麟（花押）

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

全立還贖憑准字人 洪成（花押）

洪爐（花押）